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檢討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融合教育<sup>1</sup>推行情況的檢討工作進展和融合教育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學校推行及改善融合教育的事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包括學校議會、資源學校、家長團體、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的代表。

3.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當局亦透過下列途徑，蒐集有關融合教育的意見及可改善的建議：

- 進行文獻探討，研究各國的特殊教育服務；
- 蒐集海外專家和顧問的意見；
- 與學校、學校議會和其他持份者舉行專題討論會；
- 探訪學校；以及

---

<sup>1</sup> 一般而言，融合教育是指為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輕度智障、自閉症、專注力缺失及過度活躍症、有特殊學習困難，以及言語及語言障礙的學生安排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 進行問卷調查，以加深了解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遇到的困難和教師培訓與支援服務需求。

## 融合教育的發展

4. 融合教育的具體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成為有良好適應力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然而，部分嚴重、深度或多重傷殘的學生，未能在普通學校的環境中獲益，則適宜安排到特殊學校，以便學校能適當地照顧其傷殘、障礙及學習困難；同時，學校亦會安排他們在不同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交流的機會，以加強學習及促進社會融合。

5 由八十年代起，政府透過多項計劃，例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校本輔導計劃和中學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讓學校能照顧成績稍遜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復康諮議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的建議，政府在一九九七年開始於公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計劃。有關的政策是，公營學校應盡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調整和特別安排，以支援他們的學習。融合教育計劃<sup>2</sup>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教學助理，以便學校藉全校參與模式<sup>3</sup>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政府開始在小學推行新的資助模式，按每名被確定為有學習困難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計算津貼額，以期統整及令學校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使涵蓋的學生範圍更為全面。

6. 此外，一般支援學生的資源亦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學生輔導人員、課程發展主任、學校發展津貼、聘請專家費用、種子計劃以分享成功經驗、特殊學校聯網支援服務、師資培訓，提供額外撥款讓學校進行較小的改善工程以提供合適的環境予傷殘的學生、購置特別傢俱或器材以及教統局所提供的校本支援。同時，教統局亦開發了各種教學資源，例如評估工具、教材套、訓練套及教學指引。

---

<sup>2</sup> 融合教育計劃所涵蓋的學生為輕度智障、自閉症、視障、聽障和肢體傷殘的學生。

<sup>3</sup>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特殊教育是邁向融合教育的一步，校內每人都會出一分力，一起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推行該模式，校方須有明確的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集中資源供靈活調配、教職員持續發展、教師協作和家長參與等事宜。

透過全校參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成為學校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策略的一部分。

7. 為提升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我們致力於下列七個範疇的工作：

- 建立共融文化；
- 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建立學校網絡、推動專業交流；
- 提供專業支援；
- 鼓勵家長參與、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 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支援；以及
- 推動跨界別合作。

8. 有關全校參與模式和我們為學校提供的支援詳情，可參閱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130/04-05(01)號文件、立法會 CB(2)186/05-06(01)號文件和立法會 CB(2)443/05-06(01)號文件〕。

## 最新進展

9. 在本學年，共有 334 所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學校均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資深教師、輔導人員及有關科目的教師。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統籌各教師的工作和推行各項措施，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教統局的人員曾出席多個學生支援小組會議，提供建議和支援。我們看見有更多的學校在建構共融文化、制定和推行支援政策及實踐方面不斷取得進展，這一點實在令人鼓舞。我們有成功的例子，証實學校和教師皆致力於推行融合教育，務使這計劃發揮最大效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科成績、社會適應及自我形象上皆有明顯的進步；同時，學生、教師間的彼此支援和家校的合作亦為常見的情況。

10. 目前，有 23 所學校擔任資源學校的角色，為普通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在這些學校中，7 所是普通學校，他們在實踐全校參與模式方面有良好表現可供分享，其餘 16 所則是特殊學校，提供教職員發展、諮詢、校本支援和教學資源分享等服務。

11. 二零零六年二月進行的小學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學校普遍支持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些已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學校正建立校園共融文化，促使校內教師、家長及學生尊重個別差異，並確信每個兒童都能學習。現時，教師已較為接納肢體傷殘而智力正常的學生，但對於照顧智障、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則仍欠缺信心。

12. 根據學校的經驗，並參考海外研究結果後，我們辨識到融合教育的成功，有賴以下三項因素：

13. 第一，學校應先建立共融文化，就是所有學生，不論其能力和需要，皆享有平等的機會和對待。

14. 第二，學校應制訂明確的政策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使政策得以紮根，當局須讓教師明白，特殊教育需要是學生一系列學習需要其中的一個範疇。一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清晰政策，可以提高學校在資源運用及訂定預期成果方面的透明度。學校應告知家長其政策及讓家長參與協助他們的子女的進程。有關政策應可協助學校推行一個三層架構的支援策略：

◇ 第一層支援是指教學上以質素為先，這也是所有學生均可享有的權利，特別是早期出現學習困難迹象的學生。有關措施是採取不同的課堂教學法，照顧學生學習進度上的差異；

◇ 第二層支援是增補支援，以便進行小組及抽離輔導教學。由合資格教師及教學助理負責處理小組工作，並監察有關進度；

◇ 第三層支援是針對那些在學習上需要加強支援和特別安排的學生。

15. 第三，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應有既定的程序，以便推行全校參與。這些做法包括有效地運用個別化學習計劃處理特別的個案、同學間的相互支援、家長參與訂出對學生的期望及協助其學習、教職員接受有系統的教師培訓、在課程和學生評核工作上作出相應的調適、與專業人員和其他學校合作，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過程。

16. 在融合教育發展至現階段，我們了解到有些地方仍需改進，並注意到有下列的關注事項。

### **關注事項**

17. 由於側重學業成績的文化根深蒂固，令學校傾向為這少數學生另外提供特別服務，而不是以整體配合的方式，提升學校照顧這些學生的成效。在家校合作和朋輩支援不足的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能在學習上被忽視及／或遭受同學欺凌。

18. 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為數不多。許多教師不會優先考慮參加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已接受了培訓的教師亦未必有機會學以致用或與同事交流所學到的特殊教育知識。有些教師認為特殊教育只屬少數學生的需要，應由校內數名指定的教師負責處理。結果是引致教師要依賴教統局專責人員的支援及對評估工具、輔導教材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教師缺乏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因而妨礙了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的處理原則。

19. 在與家長的協作中，學校往往覺察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正面對異常的壓力。有些家長可能缺乏有關的知識、技巧和及時間，跟學校商討其子女的需要和學習的進展，結果引起家校之間的溝通問題及誤會。要達致互相同意如何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是需要更多的時間和彼此的共同努力。

20. 我們一直都要求學校在其發展計劃書及學校周年報告中列明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並上載到學校網站，供家長及公眾參閱。此外，學校也應調配資源，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定期與家長會晤，以議定其子女的個別學習計劃和檢討他們的學習進度。然而，有家長認為除非強制規定上述要求，否則他們子女的進展不能得到適切照顧。

21. 為協助學校在取錄學生後了解學生的問題和需要，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應在子女轉校時，同意把有關的評估報告及學習表現資料交給該學校。然而，不少家長不大願意發放這些資料。

22. 有取錄了較多有不同殘障學生的學校抱怨資源並不足夠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也有學校建議應該有特別安排以維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能力，例如：彈性處理學位分派事宜，以確保他們在學童人數下降情況下仍能繼續維持運作。

## 未來路向

23. 經考慮過推行融合教育的先決條件和上述各關注事項，並參考了我們與相關團體的討論結果、調查結果、海外模式，以及國際專家／顧問的建議，我們建議以下的工作架構，以促進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能力。

## 文化方面

24. 主要持份者對融合教育持正面態度，以及學校具有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應有學校文化，是至為重要的。教師特別需要清楚理解融合教育成功要素和三層支援處理策略。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需更廣泛地宣揚融合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健全朋輩均有裨益的成功例子。成功例子的證明及受訓獲得的技巧可以加強教師的信心，使他們更積極地扮演在融合教育上的角色。此外，有良好表現的學校應更獲嘉許。

## 政策

25. 多年來，我們出版了相當數量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指引、參考資料及單張。為協助學校訂定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我們將編訂包含有政策手冊及執行指引的綜合性文件，並上載教統局網頁，方便學校及家長閱覽。

## 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26. 若教師能夠從基礎師資培訓得來的學習理論及策略付諸實行，他們可以應付需要第一層和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的學習困難。為幫助教師建立信心，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我們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加速進行師資培訓，而課程內容則須平衡理論與實踐，並幫助教師反思他們的信念和教學策略。

27. 由於教師可選擇優先修讀的培訓課程實在不少，我們會與業界及師資培訓機構商討，擬訂一個切合實際的教師培訓架構，在特定時限內就不同培訓類別訂定有系統的課程及培訓目標人數。我們亦會探討是否可提供代課教師，以便推展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工作。我們的初步計劃是為不同的目標教師，重整培訓課程為基礎、高級及專題研習三個層次，同時亦會提供不同的培訓模式以配合教師的需要。

## 家長參與

28. 為了使家長有效地與學校合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我們建議與社會福利及康復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家長開辦短期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應該在他們子女被介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時和在不同學習階段，例如學前、小學和中學之際，及時進行。

29. 我們會加強宣傳，發放資料，以協助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學校，並讓他們了解與學校合作時所擔當的角色。在提供服務方面，我們建議學校每年兩次，舉行會議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並邀約家長參加，從而讓家長得悉其子女在校的進展情況。此外，我們會繼續盡力培訓家長及社會人士，以培植一個共融的文化。

## 跨界別合作

30. 我們會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合作，竭力說服家長同意把有關其子女特殊教育需要的必要資料交給學校。對於自閉症的學生來說，此舉尤其重要，因為我們必須備有良好的預報制度，使學校得以適當地處理學生在學校或課堂內的情況，並確保學生順利過渡。

31. 非政府機構可以在支援技巧、研訂資源套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直接服務等各方面，支援學校。我們會繼續就合作的範疇與他們協商。

32. 我們亦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及海外專業人士合作推行教師培訓，以及研訂／改良評估工具及學習套，以便識別和教導有關學生。

## **專業支援**

33. 為使我們的支援切合個別學校需要，我們會邀請所有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派員出席工作坊，聆聽學校的困難、找出他們最需要的支援、並就融合教育目標及學校需具備的支援條件作專業交流。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澄清任何錯誤的觀念，並分享成果。由小學開始，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個月舉辦約 50 個工作坊，供學校的主要人員參加。校長／副校長、負責學校特殊教育政策或學生支援小組的聯絡人，主管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或班主任/語言教師將會在被邀之列。到時，我們會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學校的準備情況和所需的支援。我們會透過所蒐集的意見，擬訂支援策略的藍圖，提升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34. 多年來，我們編製了多項教學指引及評估表、小冊子、單張、資源套件及教材套(包括光碟)。我們現正研訂有關中學生特殊學習困難的評估工具，並會幫助教師使用這套工具。我們亦正為小學的三個基本學科編製常模參照學業成績測驗套件，用以評估學業成績落後的學生。教師可利用這些套件，為學生提供第一層的支援。藉著過往編製的輔導教材和現正研訂的新增材料，我們可為教師提供豐富的學與教資源，以便教學。

## **質素保證**

35. 我們會要求學校訂定特殊教育需要政策、讓家長參與過程、進行年終評估，以及在周年報告中匯報成效。教統局的人員仍會到訪學校，就提供服務、調配資源，以及在學校自我評估過程中應用「共融校園指標」事宜，給予意見。如有需要，他們會再次訪校，跟進有關事宜。



## 資源

36. 對於在初中取錄全港派位第三組別學生及／或成績最弱 10%學生的中學，我們會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分階段提供額外教師：為成績最弱 10% 學生組成的班級每班增設 0.7 名教師(即增至每班 2 名教師)、餘下第三組別學生組成的班級每班增設 0.3 名教師(即增至每班 1.6 名教師)。學校可調派所增設的教師進行小組教學，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對於較為嚴重的特殊教育需要個案，我們仍會透過現行的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額外資源。

37. 在小學，我們將為學校繼續提供加強輔導計劃、融合計劃及新資助模式下的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此外，在二〇〇六／〇七學年，我們將提高學生輔導人員的人手。同時，將原有期限的專科教學及課程發展主任職位相繼在二〇〇六／〇七及二〇〇七／〇八學年轉為常設職位。

38. 目前，對於取錄了大批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我們會安排專業支援服務，並借調教統局的專業人員駐校協助。此外，我們會繼續強化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的支援網絡服務。我們亦會邀請海外專家，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就自閉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特別關注事項

39. 為加強支援收錄了較多自閉症學生或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我們最近舉辦了一個 42 小時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培訓課程，參加者對該課程給予正面的評價。除了繼續舉辦該培訓課程供語文教師參加外，我們還會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研製評估工具，發展有關教學法、提供校本支援、探討考試／家課方面的調適措施，以及制訂課餘支援計劃，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

40. 就支援自閉症學生，我們正試辦一個 60 小時的培訓課程，以幫助更多教師更有效地幫助這些學生。對有嚴重困難的個案，我們會加強到校的專家支援。

41. 在發展學習資源以幫助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過程中，我們將優先照顧自閉症及特殊學習困難方面的需要，因為較多學校對支援有這兩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表示關注。

### 徵詢意見

42. 請各委員閱悉有關檢討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進展，及就提議的支援措施給予意見。在為學校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後，我們將擬訂一個全面的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策略。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